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核查，我们认为：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勇萍先生、诸焕诚先生、丁强先生、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韦烨先生、孙占刚先生、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修订。

独立董事：

徐逸星

孙占刚

韦 焯

2017年8月9日